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文件

秦开管委〔2024〕32号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 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渤海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管委2024年第九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责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19日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 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落实秦皇岛市、开发区人才工作各项部署安排，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进一步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充分发挥人才公寓服务人才作用，加快推进“四地四区”建设，根据秦皇岛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人才强秦建设的若干措施》有关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公寓是指由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租赁价格，面向符合条件的各类人才配租的住房。

第三条 开发区人才公寓的租赁管理，坚持“普惠性、开放性和持续性”原则，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适用于开发区内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引进的各类在秦皇岛市海港区、山海关区、开发区无住房人才周转使用（申请租住开发区西区人才公寓的，要求在海港区、开发区西区无住房；申请租住开发区东区人才公寓的，要求在山海关区、开发区东区无住房）。已购买过住房后出售的，不属于无住房范畴。

第四条 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

才办)负责统筹协调全区人才公寓租赁工作。民生保障局、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申请租住条件及标准

第五条 申请租住开发区人才公寓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开发区党政机关、区属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或者税务征管关系在开发区范围内,且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以及其他经认定的各类企业中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及以上正式劳动(聘用)合同的工作人员;

(三)申请人应为2024年10月1日以后来开发区工作并首次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四)申请人及其配偶(已婚)在秦皇岛市海港区、山海关区、开发区无住房且未享受其他住房保障政策。

第六条 申请租住人才公寓的面积,根据学历层次,按照如下标准执行:

(一)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层次人员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标准为100平方米左右;

(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人员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标准为30至60平方米左右(单人或两人合住);

(三)全日制本科学历人员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标准为30平方米左右(两人合住)。

第七条 人才公寓租金标准根据租住人员学历层次不同，具体执行如下：

（一）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及以上层次人员免费入住人才公寓；

（二）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及本科学历人员租金均为 4 元/平方米/月。

第八条 其他高层次人才及各类实用型高技能人才，由区人才办协同民生保障局、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等部门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确定人才公寓申请条件、租住面积、租金标准等事项。

第九条 开发区各类人才租住人才公寓，租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第三章 申请及入住程序

第十条 申请租住人才公寓，按照人才学历层次由高到低依次选房；相同学历层次的申请人选房顺序通过摇号确定。

第十一条 符合租住人才公寓条件的各类人才通过用人单位向开发区民生保障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

（二）申请人及其配偶（已婚）在秦无房承诺书；

（三）申请人学历证书、身份证、劳动（聘用）合同及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四）用人单位出具的同意租赁人才公寓的证明及对上述材料的初审意见。

第十二条 区民生保障局负责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审批。审批同意的，出具《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入住通知书》。

第十三条 区民生保障局、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会同人才公寓产权单位、实际管理单位共同确定人才公寓租住分配方案，并在开发区管委政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7 天。公示期满后，申请人与人才公寓实际管理单位签订《人才公寓租赁合同》，并办理入住手续。逾期不办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需要变更入住人的，应当及时向人才公寓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备案手续。承租人才公寓后，因购房、婚姻、家庭人口、劳动合同关系等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向用人单位及人才公寓管理部门说明情况，经审核仍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租住；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退出人才公寓。

第十五条 人才公寓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人才公寓：

- （一）租赁合同到期且未申请续租的；
- （二）本人或其配偶（已婚）在秦皇岛市海港区、山海关区、开发区购买住房或以其他方式自行解决住房的；
- （三）工作关系调离开发区或不再与用人单位履行劳动合同的；
- （四）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闲置人才公寓，或未按规

定交纳租金的；

（五）受到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党纪政务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

（六）学术、业绩方面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

（七）在租赁的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

（八）根据有关规定和租赁合同约定应当退出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明确责任分工。区人才办总体负责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制定人才公寓建设管理系列政策；区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人才公寓房源筹集、申请人在秦有无住房情况审核，协调各人才公寓产权单位负责人才公寓房间修缮、基础生活设施配备、房间分配等工作；区财政金融局负责相关资金保障、拨付工作；区民生保障局负责统计人才公寓需求、受理申请、入住条件认定等工作。

第十七条 承租人仅享有人才公寓的居住权，用于本人及其家庭周转性居住，不得转租、转借或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住房用途，不得用于从事其他经营活动。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当追缴不当得利。因使用不当造成房屋或者附属设施损坏的，承租人应当负责维修或者赔偿。

第十八条 人才公寓物业管理单位应当做好人才公寓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确保人才公寓正常使用；要对人才公寓使用情况定期和不定期进行巡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并向人才公寓管理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分配资格的单位和个人，一经查实，取消其分配资格，收回人才公寓，五年内不得再申请人才公寓。对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由主管部门或者监察部门依法追究单位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人才公寓管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要遵守人才公寓有关管理规定，按照租赁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对不按照规定约定退出住房的，由人才公寓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约定予以收回，对于超期占用房屋的，房屋占用费按照市场租赁价格收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人才公寓租金标准原则上根据房租市场价格和区域人才政策变化进行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与《秦皇岛市人才安居工程实施办法（试行）》及秦皇岛市引进人才租金补助不同时适用。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办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
2. 在秦无房承诺书

附件 1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租赁申请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序号:

申请人填写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身份证/护照号码				学 历		
	毕业院校、专业及时间				联系方式		
	入职单位及时间				在区社保缴纳时间		
	职称或技能等级				全日制学历层次	☐ 博士 ☐ 硕士 ☐ 本科 其他_____	
	配偶姓名		身份证/护照号码				
	申请事项	申请租赁年限： ☐ 1年 ☐ 2年 ☐ 3年				申请入住情况： ☐ 单身居住 ☐ 夫妻共住	
本人承诺	1、以上所填内容真实，无虚假信息； 2、已了解开发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相关政策，愿意遵守相关规定； 3、按时缴纳租金及相关费用，租住期间遵守物业条约中的相关规定； 4、如离职，确保月底前搬离公寓。						
	本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用人单位填写	用人单位意见	该同志系我单位员工，同意其申请租住人才公寓。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发区民生保障局 审核意见					开发区 城乡建设 管理委员会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开发区民生保障局、开发区城建委和申请人所在单位各一份。

附件 2

在秦无房承诺书

本人申请租赁秦皇岛市人才公寓，已经知晓《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才公寓租赁管理办法（试行）》，理解并认可文件所有内容，现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配偶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现共同承诺在_____无自有私房、商品房以及商铺。

（一）海港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开发区西区工作人员）；

（二）山海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开发区东区工作人员）。

如经核实事实与此承诺不符，自愿接受相关责任部门的处罚。

申请人：

年 月 日

